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 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 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 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羅嘉健先生 李永亮先生

梁偉倫先生

徐秀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范德偉先生 何浩東先生

郭紅艷女士

徐建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浩東先生(主席) 范德偉先生 關志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德偉先生(主席) 何浩東先生 羅嘉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主席) 何浩東先生 張莉女士

合規主任

李永亮先生

公司秘書

龔慧賢女士, CPA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4樓402A室

授權代表

張莉女士 羅嘉健先生

太子大廈8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一段145號

UBS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股份代號

8401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之財務摘要

-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0,975,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 個月(「上個期間」)相比,減少約20.1%;
- 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由上個期間約5.156.000港元減至相關期間約4.167.000港元,減少約989.000 港元或19.2%;
-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1,848,000港元,而上個期間則為未經審核虧損約8,108,000 港元,虧損增加約3,74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相關期間的收益減少及其他虧損以及行政及其他經 營開支增加;及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其業務主要於 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菲律客營運。本集團誘鍋自主開發的平台提供服務,讓客戶根據本 集團相關會員的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消費模式及品牌取向,將客戶的廣 告活動或內容與本集團相關會員進行配對。

本集團已錄得相關期間收益減少約20.1%至約10.9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741.000港元)。

0000

撥回JAG分(即本集團分配予其成員參加本集團廣告活動的回報)後毛利減少約19.2%至約4.167.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約5,156,000港元)。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約11,8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 8.108.000港元)。

按地理市場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約70.3%(二零二一年:約73.2%)的收益來自香港客戶,而約22.3%(二零二一年: 約17.6%)來自台灣客戶。東南亞市場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約7.4%(二零二一年:約9.2%)的收益。

香港

於相關期間,來自香港的收益由上個期間的約10.058.000港元減少至約7.712.000港元,減少約23.3%。 隨著來自其他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以及經濟環境不穩定,商業環境仍具挑戰。本集團將繼續 調整其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台灣

於相關期間,台灣的經營環境仍頗具挑戰,主要歸因於互聯網用戶不斷變化的行為模式及來自其他網上廣 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不斷增加的影響。本集團亦正在應對變化,轉向專注於服務類別。然而,疫情復甦緩 慢及遭遇各種挑戰,於相關期間,台灣的收益略微增加至約2,4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422,000港 元)。

東南亞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封城時期過後,日常業務流程仍然較預期緩慢。於相關期間,東南亞業務之總收益約為 8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61,000港元)。為振興銷售及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推出了新的廣 告服務,以幫助客戶在流行的社交網絡平台抖音進行推廣。為精簡營運,本集團擬從新加坡撤出業務,並 將資源集中於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隨著我們統營的市場的新型冠狀病毒封鎖措施持續放寬,我們預期廣告業將於不久將來持續復甦並回到增長期。本集團仍有信心能夠以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各種廣告服務、鞏固的會員基礎及與不同行業內信譽昭著的客戶的廣泛關係振興銷售額。憑藉與媒體代理商的良好關係,本集團亦預期將獲得大量商機,例如獲推介予媒體代理商的廣泛客戶群,確保穩定及持續的服務需求。再者,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平台不僅可推動業務增長,更能有效地協助客戶實現業績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使新業務更趨成熟,並將我們的核心市場推向新高峰。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亦計劃招攬更多人才以增強員工團隊的實力,尤其是在業務拓展方面,從而使本集團更能迎合不同行業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將集中加強其不同分部(例如年齡組別、興趣及生活方式)的會員基礎,令本集團的會員基礎更多元化,從而吸納更多客戶。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自身的豐富經驗、良好信譽及先行者的競爭優勢,鞏固領先的行業地位。同時,本集團 將進一步鞏固該等優勢,繼續致力成為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的首選網上推廣合作夥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上個期間約13,741,000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約10,975,000港元,減少約20.1%,主要歸因於香港的銷售減少。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上個期間約8,585,000港元減少約20.7%至相關期間約6,808,000港元。該減少與銷售減少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上個期間約5,156,000港元減少約19.2%至相關期間約4,16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政府資助及其 他。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086,000港元,而上個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934,000 港元。其他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UBS理財產品公允值虧損。

0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個期間約5.323.000港元輕微減少4.9%至相關期間約5.061.000港元。銷售及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員工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於相關期間內相對穩定。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約8.717.000港元增加約11.9%至相關期間約9.751,000港元。行 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辦公用品及文具以及其他。增加主要歸因於外匯虧損淨 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由上個期間約154,000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約104,000港元。有關減少與相關期間附屬公司 應課税溢利減少一致。

相關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淨虧損約為11.848,000港元,而於上個期間淨虧損則約為8,108,000港元。淨虧損增 加主要歸因於於相關期間的收益減少及其他虧損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惟若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台幣、馬來西亞令吉、 印尼盾、菲律賓披索、新加坡元及中國人民幣除外。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管 理層將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實行對沖措施。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莉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280,000	50.14%
羅嘉健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280,000	50.14%
李永亮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280,000	50.14%

附註:

- 1.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0,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 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食: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權益	100,280,000	50.14%
司徒文華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00,280,000	50.14%
梁幗媚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00,280,000	50.14%
吳嘉寳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00,280,000	50.14%
王增林先生	實益權益	14,000,000	7.00%

附註:

-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 權益。
- 司徒文華先生被視為誘過其配偶張莉女士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00.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梁幗媚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羅嘉健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00,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吳嘉齊女十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李永亮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00,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0,0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 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 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及百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履行。同時,守則條文第C.2.2至C.2.9條進一步規定主席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責任。由於本公司尚未特別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已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第C.2.1至C.2.9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已由三名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共同履行。由於該三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創辦人並對本公司管理以及業務經營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由該三名執行董事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可確保有效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

董事會亦認為在現時架構下仍可妥為實施下列事項:

- (i) 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守則條文第C.2.2條);
- (ii) 所有董事均及時獲得準確充份的資料(守則條文第C.2.3條);
- (iii) 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守則條文第C.2.5條);
- (iv) 與股東有效溝通(守則條文第C.2.8條);及
- (v) 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且積極的貢獻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形成建設性關係(守則條文第 C.2.6 及 C.2.9 條)。

此外,經考慮董事提議的任何事項後,公司秘書已獲授權編製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守則條文第C.2.4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證券買賣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證券買賣 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0000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 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 他利益衝突。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之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參與會或可 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 益衝突,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 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5.28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 段及第D.3 段的書面職權 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浩東先生、范德偉 先生及關志康先生。何浩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 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任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 GEM 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975	13,741
服務成本		(6,808)	(8,585)
毛利		4 167	E 150
七利		4,167	5,15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1,086)	9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61)	(5,3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751)	(8,717)
經營虧損		(11,731)	(7,950)
融資成本		(13)	(4)
除税前虧損		(11,744)	(7,954)
所得税	6	(104)	(154)
#0.2- #c-#B		(44.040)	(0.400)
期內虧損		(11,848)	(8,10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税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無税項影響):			
國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690	(23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158)	(8,338)
每股虧損	7		
-基本(港元)		(0.06)	(0.04)
-攤薄(港元)		(0.06)	(0.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00	71,988	383	(501)	(27,027)	46,843
期內虧損	_	_	_	_	(8,108)	(8,108)
其他全面開支	_	_	_	(230)	-	(230)
全面開支總額	-	-	-	(230)	(8,108)	(8,3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000	71,988	383	(731)	(35,135)	38,50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000	71,988	383	(715)	(40,155)	33,501
期內虧損	_	_	_	_	(11,848)	(11,848)
其他全面收入	-	-	-	690	-	690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690	(11,848)	(11,1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000	71,988	383	(25)	(52,003)	22,343

1. 一般資料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計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計冊辦事 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 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74號明順大廈4樓402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 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 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 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收益及分部資料 3.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收益指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服務收益。

本集團有一個可予呈報的分部,即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 董事會)檢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報額外可呈報分 部資料。

0000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

(b) 分部報告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 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提供服務的地區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 所在地根據其獲分配之實際經營位置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洲	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7,712	10,058	487	1,211
	2,448	2,422	138	45
	815	1,261	26	29
	10,975	13,741	651	1,285

香港 台灣 東南亞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政府資助 雜項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九個月
---------	--------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4	3
(1,378)	822
288	96
-	13
(1,086)	934

0 100

除稅前虧損 5.

融資成本 一 租賃負債利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核數師薪酬
折舊費用
一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攤銷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3	4
9,330	9,207
745	736
62	73
249	203
608	953
889	(32)

6. 所得稅

即期税項 - 香港

期內撥備

即期税項 - 海外

期內撥備

遞延税項

產生臨時差額

裁 至 十 一	B =	+ $-$	ıΕ	+	佃	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104	154
-	_
104	154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蒙受香港利得税虧損,故概無於財務 報表就香港利得税計提撥備。
- (iii) 根據相關台灣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適用於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的台灣 企業所得税税率為20%(二零二一年:20%)。
- 海外附屬公司的税項按相關國家適當的現行税率計算。 (iv)

每股虧損 7.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如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1,848)	(8,108)
200,000	200,000
(0.06)	(0.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